

本欄不用填寫

代號：

WDO/ / /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廢物處置條例

(第 354 章)

申請*新的廢物收集牌照／為廢物收集牌照續期*

*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

注意：如本表空格不敷應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。

A 部 申請人

姓名／名稱(個人或公司)

(英文)_____

(中文)_____

身份證號碼(如屬個人申請)_____

商業登記證號碼(指明屬個人或公司)_____

商業登記證上的地址_____

電話號碼_____圖文傳真號碼_____

現時廢物收集牌照號碼_____屆滿日期_____

(如屬牌照續期)

B 部 設備、車輛或船隻的維修廠／存放地點

商業登記證號碼(如有別於上述號碼)_____

地址(如有別於上址)_____

經理姓名_____

經理身份證號碼_____辦公電話號碼_____

C部 廢物資料及操作詳情

略述將收集的廢物的所有種類

廢物種類	廢物代號 (如適用)	廢物形態 (固體/液體/淤泥/ 其他，請指明)	預計每日 收集量 (立方米或公噸)	收集及運輸 方法 (貨車/躉船/ 其他，請指明)	擬用的 處置設施

D部 廢物收集車輛或船隻及有關設備

車輛類型及廠名	出廠年份	車輛登記號碼	許可車輛總重 (公噸)	最大載重量 (公噸)	通宵停放車輛的 地點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
船隻類型及廠名	建造年份	船隻牌照號碼	大小 (長度、闊度、深度)	總註冊噸位及 淨註冊噸位	碇泊安排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
其他廢物收集裝置及設備（請指明類型與數量） —

E 部 補充資料

請隨申請表提交以下資料 —

1. 操作計劃書

此計劃書應詳述收集操作，以及

- (a) 用作收集廢物的車輛／船隻的詳盡規格(附上圖則及照片)；
- (b) 維修廠的位置及布局設計(附上位置圖)；
- (c) 廢物來源的機構類別及其所在地方；
- (d) 盛載將被收集和運輸的廢物的容器或貯存盛器的質料、數目及容量；
- (e) 廢物處理程序，包括在有關車輛或船隻裝卸廢物的方法及程序；
- (f) 如有關車輛／船隻出現機械故障或發生意外，但未有導致化學廢物濺溢至環境，處理廢物的措施[支援措施]；
- (g) 污染管制及監測措施，以針對運輸途中可能產生的排放物，包括空氣及有毒污染物、塵埃、噪音及液體濺溢等[緊急應變計劃]；
- (h) 擬提供的安全設備和運輸應急措施指南；
- (i) 操作人員的數目、資歷和經驗；及
- (j) 備存紀錄的安排。

2. 管理人員的履歷（包括資歷及有關的廢物管理經驗）

3. 證明文件的副本：
- 商業登記證
 - 公司註冊證書 (如適用)
 - 每輛收集廢物車輛的車輛登記文件
 - 員工保險證明文件
 - 車輛或船隻第三者保險證明文件
 - 全險保險證明文件
 - 所有操作人員的有關訓練證書
 - 運載危險品牌照 (如適用)
 - 車輛／船隻租用協議 (如適用)

4. 至於船隻，則須提交以下文件的副本：
-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
 - 驗船證明書
 - 船隻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
 - 乾舷勘定證書

F 部 聲明

特此證明：盡本人所知及所信，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

(簽署)

(姓名) (用正楷填寫)

(職位)

代表：

(公司名稱及印鑑) (如適用者)

(日期)

警告：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第 21(8)條，關於申請廢物收集牌照的申請人如作出任何陳述 (不管該陳述是口頭或書面的)，或提供任何資料而(a)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誤導的，以及(b)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要項是虛假的或誤導的，即屬犯罪，可被判處第六級的罰款(最多為 100,000 元)。